

國立馬公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106.6.28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111.6.15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並提升學習品質效果。

參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08：00 時，放學時間為 16：20 時，除遇特殊狀況（如颱風等）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，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及掌握學生狀況，導(老)師及班級幹部應依學生到校(課)情形登載至點名簿並定期通知家長(如遇週二全校集合活動及每日午休時間須實施點名)。
- 三、週二為全校集合活動，比照重大集會活動規定辦理，學生須於 07：30 時前到校(如有全校集合活動將提前通知，其餘時間得於第一節上課前到校)。
- 四、週一、週三、週四與週五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，學生須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，如提前到校者，可到班級教室自修，且不得干擾班上其他同學之自修，另亦可至操場運動並注意個人安全。
- 五、非學習節數之活動(例如：全校集合活動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)雖不列入出缺席紀錄統計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(如：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通知監護權人、靜坐反省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)；另為鼓勵學生持續準時到校上課，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到課情形仍列入「全勤獎標準」計算。
- 六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請參照附表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如有修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作 息 時 間		備 註
節次	起訖時間	1. 本校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08：00時，放學時間為 16：20 時。 2. 若週二實施全校集合活動，應於07：30 時前到校。 3. 每週一、週三、週四、週五 07：30 時至07：50 時為自主學習時間，可自主規劃運用，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。 4. 若遇特殊狀況，學生上放學時間另行通知。
自主學習/全校集合活動	07：30～07：50	
下課	07：50～08：00	
第一節	08：00～08：50	
下課	08：50～09：00	
第二節	09：00～09：50	
下課/環境清潔	09：50～10：10	
第三節	10：10～11：00	
下課	11：00～11：10	
第四節	11：10～12：00	
午餐	12：00～12：40	
午休	12：40～13：20	
下課	13：20～13：30	
第五節	13：30～14：20	
下課	14：20～14：30	
第六節	14：30～15：20	
下課	15：20～15：30	
第七節	15：30～16：20	
放學	16：20～	